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19年4月24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王昭、邓永辉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昭2017年10月接替王荣鑫，邓永辉2018年1月接替吴茂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33.SH
注册资本	609,030,684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实际控制人	长春市国资委
联系人	孙树怀、赵勇
联系电话	0431-8595438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与发行人签署督导协议，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及相关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督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对相关重要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良好支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较好地配合了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督导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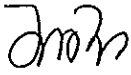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长春燃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春燃气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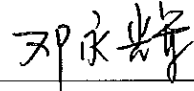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昭



邓永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2019年4月23日